

证券代码：301196

证券简称：唯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 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7.22 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7.22 元/股

（四）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40 人，

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5.5	1.42%	0.04%
郭水源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5.5	1.42%	0.04%
周镇森	财务总监	中国	5.0	1.29%	0.04%
罗建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3.5	0.91%	0.03%
二、核心骨干人员					
YOON DAI HYOUNG		韩国	2.5	0.65%	0.02%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235人）		中国	344.2	89.12%	2.76%
三、首次授予合计（240人）			366.2	94.82%	2.93%
四、预留			20.0	5.18%	0.16%
五、合计			386.2	100.00%	3.0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5、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

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权益总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4、在上述约定期间因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达成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率A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	
		目标值 (An)	触发值 (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44%	21%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73%	33%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
$A \geq A_n$	$X=100\%$
$A_m \leq A < A_n$	$X=50\% + (A - A_m) / (A_n - A_m) * 50\%$
$A < A_m$	$X=0$

注：“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归属期内，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对应激励对象公司层

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X；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

(2)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相同，具体考核年度由董事会确定。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需改进、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需改进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触发值，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即可归属。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归属。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40 名激励对象 366.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7.92 元/股调整为 17.2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

有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

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 预留授予日：2023年12月25日

(二) 预留授予数量：20万股

(三) 预留授予人数：23名

(四) 预留授予价格：17.22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出权益数量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镇森	财务总监	中国	1.0	0.26%	0.01%
二、核心骨干人员					
KIMHO		韩国	1.5	0.39%	0.01%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21人）		中国	17.5	4.53%	0.14%
三、预留授予合计（23人）			20.0	5.18%	0.1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5、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1 名调整为 240 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87.70 万股调整为 386.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7.70 万股调整为 366.20 万股，预留授予 20 万股不做调整。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7.92 元/股调整为 17.22 元/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实际预留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3.46 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4.51%、17.25%、17.19%（分别采用深证综指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 (万股)	摊销总费用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	339.38	3.58	216.03	85.15	34.62

注：

-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

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